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59號

原告 乙○○

法定代理人 新北市政府市長侯友宜

訴訟代理人 王羽潔律師

黃世昌律師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乙○○（男，民國0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其生母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被告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6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乙○○於民國000年0月0日生，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訴訟能力，有其出生證明書影本及戶籍資料在卷可參。原告生母甲○○（下逕稱其名）行蹤不明，其父即被告丙○○雖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然被告既是原告欲提起之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之對造，可認被告與原告間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而原告前經本

01 院依法裁定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一節，有本院11  
02 1年度護字第862號裁定、112年度護字第126、374、602、79  
03 8號、113年度護字第126號裁定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  
04 5至61頁），是依上開規定，新北市政府市長侯友宜在保護  
05 安置兒童之範圍內，同屬於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08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9 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生母甲○○與被告於107年1月22日結  
12 婚，嗣於111年12月20日協議離婚。原告為000年00月0日  
13 生，因受胎期間在甲○○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法推定  
14 為甲○○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然甲○○與被告結婚  
15 後2個月即因個性不合而離開被告，獨自北上生活，期間雙  
16 方未曾聯繫及同住，直至甲○○生下原告後，始由戶政機關  
17 協助與被告聯繫辦理戶籍登記。而甲○○於原告受胎時間，  
18 實際上是與訴外人丁○○（下逕稱其名）同住及交往，被告  
19 亦知悉原告並非其所親生，因此與甲○○約定原告不得姓  
20 「徐」應從母姓，且應由甲○○單獨行使及負擔原告之權利  
21 義務。另原告與甲○○及丁○○共同設籍於新北市中和區同  
22 址。又被告於111年2月23日因案入監服刑，經推算原告受胎  
23 時間應約為111年3月2日左右，斯時被告剛好入監服刑，足  
24 證原告不可能自被告受胎所生。爰依法提起本件婚生否認之  
25 訴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非其生母甲○○自被告受胎所生  
26 之婚生子女。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任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31 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

01 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非生母自  
02 甲○○被告受胎所生等語，足認兩造間親子關係不明確，  
03 致原告身分法上權利義務受有影響，而此種名實不符之狀  
04 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5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不合。

06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現戶部  
07 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8日新北警婦字第11306  
08 322861號函文及所附被告刑案資料及出生證明書影本等件  
09 為證(見本院卷第63至67、85至143頁)，而被告經合法  
10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綜上事證，原告主張其非生母甲○○自被告受胎所  
12 生，要屬真實，堪以採信。

13 (三)按在婚姻關係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  
14 為受胎期間；又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  
15 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  
16 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  
17 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  
18 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  
19 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民法第1062條第1項、  
20 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於000年00月0日出生，經回  
21 溯其受胎期間是於其生母甲○○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中，  
22 依法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然原告確非其生母自被告受  
23 胎所生之子，已如前述，故原告於知悉上情2年內，訴請  
24 確認其非生母甲○○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於法有  
25 據，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原告請求固屬有據，然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事件，依法需  
27 藉由法院裁判始能還原真實身分，被告依法消極應訴，所為  
28 乃屬伸張或防衛身分權所必要，本院因認本件訴訟程序費用  
29 應由原告負擔，較為公允。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1  
31 條第2款。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張雅庭